

附件 4

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

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××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注：1. 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时，填报除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外的注册会计

师。

2. 申请分所执业证书时，分别填报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申请执业证书的分所的注册会计师。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（不包括分所注册会计师及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）合计超过 50 名时，可不再填写。

3.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，可插入行填写。